审核说明

1. 学校在审核时将审核各类科研成果的原件。若论文在知网上查询不到，需复印论文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。
2. 市厅级以上各种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3. 项目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表。
4. 专利原件及复印件、专著原件。
5. 老师务必按规定的时间内相关资料交于本部门科研秘书处，到时科技处人员集中审核，审核期间只接受以部门为单位的审核。
6. 建筑工程学院/生态旅游学院把材料放在新区。
7. 如有时间变动，到时另行通知。

时间安排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审核时间 | 部门 | 审核时间 |
| 康养产业学院 | 12月12日上午 | 化学化工学院 | 12月19日上午 |
| 体育学院 | 12月13日上午 | 音乐与演艺学院 | 12月12日上午 |
| 文学与传播学院 | 12月13日下午 | 美术学院 | 12月20日上午 |
| 马克思/政法学院 | 12月12日下午 | 教师教育学院 | 12月15日上午 |
| 数学学院 | 12月14日下午 | 财经管理学院 | 12月15日下午 |
| 外国语学院 | 12月14日上午 | 建筑工程学院 | 12月14日下午 |
| 智能制造学院 | 12月19日下午 | 生态旅游学院 | 12月14日下午 |
| 机关一：12月20日下午 机关二：12月21日  机关三：12月11日下午 机关四：12月11日上午 | | | |